

公告编号：2018-002

证券简称：岳能科技

证券代码：831012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ueneng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2 号中盛大厦 1505 房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	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岳能科技	指	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	陈晓东、张志国
现有股东	指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克达富民	指	沈阳克达富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岳能科技

证券代码：831012

法定代表人：赵子刚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莹莹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2号中盛大厦1505房

联系电话：010-63430001

传真：010-63390168

电子信箱：wangyy@bjyn.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能源行业智慧运营一体化平台、大数据应用平台、云中心建设与服务；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有股东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如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上述修改章程内容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2名自然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拟认购对象的相关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预计募集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现有股东
1	陈晓东	2,600,000.00	12,480,000.00	现金认购	否
2	张志国	2,650,000.00	12,720,000.00	现金认购	否
合计		5,250,000.00	25,20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陈晓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0403*****1832，此次股票发行前，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张志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0403*****3019，此次股票发行前，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晓东、张志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在公司任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子刚，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价格为 4.59 元/股，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目前发

展状况、股权结构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为 4.80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52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东已书面承诺自取得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经股转公司备案后将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办理限售手续。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需求的测算过程

（1）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将进一步

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具备较强的必要性。

（2）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以估算的2017年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2017年-2019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公司2012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8,240.51	8,020.73	6,581.37	5,762.17	4,779.79
增长率	2.74%	21.87%	14.22%	20.55%	N/A

根据公司近年收入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公司现有人员和订单储备等情况，公司采用25%的增长率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因此公司预计2017年-2019年收入分别为10,300.64万元、12,875.80万元和16,094.75万元。上述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如未达到相关预测，公司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②流动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变动，基于合理性的考虑，本次测算采用两年的平均值。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值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8,240.51	-	8,020.73	-	
应收票据	-	-	105.00	1.31	0.65

应收账款	6,228.81	75.59	4,489.87	55.98	65.78
预付账款	441.21	5.35	337.23	4.20	4.78
存货	969.17	11.76	844.56	10.53	11.1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639.19	92.70	5,776.66	72.02	82.36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96.29	19.37	760.39	9.48	14.43
预收款项	457.60	5.55	119.53	1.49	3.5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053.89	24.92	879.92	10.97	17.95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A)	预测比例 (%)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B)	变动情况 (B-A)
营业收入	8,240.51	-	10,300.64	12,875.80	16,094.75	7,854.24
应收票据	-	0.65	66.95	83.69	104.62	104.62
应收账款	6,228.81	65.78	6,775.76	8,469.70	10,587.12	4,358.31
预付账款	441.21	4.78	492.37	615.46	769.33	328.12
存货	969.17	11.15	1,148.52	1,435.65	1,794.56	825.3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639.19	82.36	8,483.61	10,604.51	13,255.63	5,616.44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96.29	14.43	1,486.38	1,857.98	2,322.47	726.18
预收款项	457.6	3.52	362.58	453.23	566.54	108.94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2,053.89	17.95	1,848.96	2,311.21	2,889.01	835.12
流动资金占 用额	5,585.30		6,634.64	8,293.30	10,366.63	4,781.33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0,366.63 万元，较 2016 年年末余额新增 4,781.33 万元，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023.07 万元，故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额为 3,758.26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52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流动资金缺口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4 年 8 月，本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开始挂牌转让同时实施第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目的为投资新能源行业集约智能化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推广及补充流动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发行股份 1,250 万股，募集资金 1,250 万元。

（2）2015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8 月，公司实施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1.35 元，发行股份 735 万股，募集资金 992.25 万元。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自挂牌转让以来没有募集过其他资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关于《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以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岳能科技曾于 2015 年 1 月 4 日、1 月 6 日与克达富民发生了两笔资金拆出事项，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与 10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整。克达富民是岳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刚先生的弟弟赵子良投资的企业，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克达富民拆借资金的目的是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拆借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归还。资金占用发生后，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2016 年 3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452 号《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报告中显示上述资金拆借发生于 2015 年，且资金在当年已全部归还，截至 2015 年末，岳能科技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该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一同披露。此外，上述资金占用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告中详细说明了上述资金占用的发生和归还情况。

本次资金占用发生后，除关联方及时归还占用资金、公司补充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外，公司还制定并履行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深刻进行检讨，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和追踪公司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对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和研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参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组织的资金占用培训会（第一期），并顺利通过了考试，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得到了显著提高。公司内部还将不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3、公司将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沟通，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财务体系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贯彻执行该项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为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为维护公司资金及财产的完整、独立和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未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也未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岳能科技自挂牌至今不存在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五、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对象

乙方：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8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价格：人民币 4.80 元/股。

（3）自愿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

3、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全额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4、合同的生效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回购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内容、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包红星

项目组成员：高彦博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容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容伟、李静娴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洪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洪军、杨昕

（以下无正文）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子刚	_____ 王辉	_____ 张健
_____ 朱永峰	_____ 王宇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姚文全	_____ 孟子龙	_____ 孙九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 签名：

王莹莹

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